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563,666,687.1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舶”）近期被上海水气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气石”）提起诉讼并已获得受理，案号：(2026)沪01民初64号。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水气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等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协议书》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解除；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搬离并向原告返还位于徐汇区衡山路 10 号 59 幢、60 幢和淮海中路 1487 号苗圃地块及附属房屋；

3、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 2024 年第二季度收益分成 4,892,148.06 元及其滞纳金 1,396,708.27 元（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4、请求判令被告一补足其故意降低经营收入、不计算利息收入等导致非正常性减少的收益分成 28,331,742.25 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按照基本租金三倍标准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占用费 104,046,088.57 元（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6、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和装修期 6 个月的租金及使用费 2,500 万元；

7、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剩余期限租金 35,000 万元；

8、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9、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21 年，公司子公司上海锦舶与水气石、杨焯胤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上海锦舶承租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10 号 59 幢和 60 幢部分物业、淮海中路 1487 弄 58 号的物业、上海徐房绿化有限公司合作的淮海中路 148 号苗圃地块及附属房屋。现因双方租赁合同纠纷，原告水气石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获悉，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锦舶银行账户因上述案件累计被冻结资金 21,060,193.3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3%。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收集证据，组织法务人员做好应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